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国庆节假期前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一)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安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7406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9 月 27 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 长安货币 A | 长安货币 B |
|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 740601 | 740602 |
|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

1. 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 万元（本基金 A、B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

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 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仍维持为 1 亿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 A、B 类份额金额合计可能超过 1 亿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请投资者注意。

3. 在暂停办理长安货币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4. 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起恢复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为 1000 万元的业务，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a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